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一間聯營公司申請延後償還到期貸款及暫時停产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十月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擁有 37.2% 權益之聯營公司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延後償還逾期貸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五年二月公告」），內容關於：Somina 暫時停止生產。二零一四年十月公告中陳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由 Somina 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經增補）（「貸款協議」），貸款人向 Somina 提供總本金金額 142,000,000 美元的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Somina 須分 11 期償還貸款，及按季度支付利息。目前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約為 78,100,000 美元。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分期付款或利息款項可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於貸款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強制執行就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貸款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除本集團所持 Somina 之 37.2% 股本權益已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質押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月公告中陳述，Somina 已向貸款人提出延後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分期付款項約 12,780,000 美元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利息約 444,000 美元（「逾期款項」）。二零一五年二月公告中陳述逾期貸款已被清還。然而本公司已獲 Somina 通知，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該

公司將無法按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約12,780,000美元（「新逾期款項」）。

Somina已向貸款人提出延後償還新逾期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貸款人尚未作出任何即時償還貸款之要求，亦未就已質押權益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除新逾期款項外，於貸款下並無其他分期款項或應計利息到期及尚未償還。本公司亦已獲Somina通知，該公司現正與其主要銀行及股東（包括本集團）商議有關提供融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新逾期款項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公告 Somina 與尼日爾當地員工之臨時遣散安排，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到期。本公司已獲 Somina 通知，該公司已與當地員工達成新協定，臨時遣散安排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尼日爾礦（定義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公告）仍處於暫時停止生產，生產預期於 Somina 的現金流得以改善後立即重新啟動。誠如上文所載，Somina 現正找尋融資以改善其現金流。本公司董事局正仔細觀察事情及密切監測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尼日爾礦之暫停及臨時遣散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